

2.另公路總局刻正研議規劃情境式題目題型，預計 105 年 1 月起納入筆試題庫使用出題。

(四)機車路考增加考驗項目：研議增加包括「二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及「停車再開」等 4 項，因涉考驗場硬體設備新增，且部分監理站擴充空間不足需整體重新規劃布設，預計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

(五)輕型機車考照增加路考：本部刻正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取消現行輕型機車駕照考驗免路考之規定；另外界曾反映持汽車駕駛執照不宜再駕駛輕型機車部分，本部刻正檢討配套法規修正草案。

二、國內駕駛執照考驗須經筆試及路考考驗合格後，方能取得正式駕駛執照，與其他先進國家制度，並無不同，但國內於監理單位或利用駕駛訓練班所設置之考驗場進行路考之考驗方式，確實與歐美國家大多於實際道路實施路考之情形，有所差異；為利駕照考驗能更符合實際道路狀況，公路總局刻正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藉由試辦計畫檢討實施實際道路路考之待克服問題及研議解決對策，據以評估進一步全面實施實際道路路考考驗。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部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7)

許委員就科技部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經費配置並無任何變動的規劃，亦將持續支持基礎研究經費

(一)據統計，全國研發經費中屬政府投入者約 1,100 億元，分由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機關（構）規劃執行。而其中科技部每年獲分配約 400 億元，用於支援學術研究、建構研發環境、培育獎勵科技人才、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協助跨部會推動時效性科技政策。

(二)科技部 104 年度科技預算 414.8 億元，其中編列 211 億元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約占科技部科技預算之 51%，與 103 年度相較，略有成長。（103 年度科技預算 425.8 億元，其中編列 207 億元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約占科技部科技預算之 49%）

(三)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計畫，涵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生物醫農、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教育發展等領域，依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統計結果，據研究人員自

行勾選研究性質區分，「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在核定件數與經費大致相當約為 1：1。

- 二、基礎研究是指無特定應用目的之研究且具高風險性，較不符合產業界立即的實用目的與經濟效益，因此產業界一般較無意願投入經費從事基礎研究，而必須由政府補助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從事基礎研究。就我國而言，科技部預算是國內大學校院最主要的研究經費來源，對於我國科研實力之養成相當重要，且科技部對於基礎研究經費亦相當重視，並盡力維持基礎研究經費之穩定性。然而，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本非「零和」關係，許多對社會產生效益的研究，經常源自基礎科學，許多重大問題亦涵蓋跨領域研究，需要從人文、社會及技術面等不同角度思考，結合基礎與應用等各領域研究人才共同尋找問題並解決問題。
- 三、科技部改制前，在 101 年 7 月即已取消以 RPI 為衡量研究成果之單一指標，改以多元衡量指標改善學術偏重論文數量之研究風氣。推動至今，社會及學術界仍有許多要求改進意見，因此，科技部將持續滾動檢討補助及審查機制，並對於不同學術領域逐步建立多元性衡量指標，希望引導研究人員思索研究計畫的社會效益，不論是探索未知或解決問題，在提案時多思考研究議題之目的與重要性，強化學術研究的多元價值，提升研究成果質量與影響力，持續落實推動研究成果質重於量之政策。
- 四、科技部在支持自由探索型計畫外，已依社會議題推動問題導向型專案計畫，集結研究人員投入該議題的前沿研究。未來推動的問題導向議題專案，將透過各式專案或學門研議，進一步具體規劃形成共識後，以專案徵求計畫方式廣徵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相關領域研究人員共同參與，發揮加乘效應。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4 年度信保基金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及增列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之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6）

許委員就 104 年度信保基金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及增列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之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信保基金員工年終獎金係遵照貴院決議，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自 102 年度起每年編列 2.5 個月。
- 二、另信保基金參考國外信保機構，依員工個人功績表現核發非固定之激勵獎金，以 1 個月為上限，藉以激勵員工士氣，戮力達成單位績效目標；且激勵獎金之核發，非由捐助款支應，而係由承作保證業務收入支應，不影響對中小企業之保證能量。
- 三、信保基金因業務與銀行之徵信、審查放款、催收與檢查之性質相近，為爭取並留任具金融專才之優質員工，員工獎金之發放不宜與其他金融機構差異過大。